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南人社发〔2023〕59号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商南县人社系统贯彻落实稳就业 系列政策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局属单位，机关股室：

现将《商南县人社系统贯彻落实稳就业系列政策推进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1日

商南县人社系统贯彻落实稳就业 系列政策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商洛市人社系统贯彻落实稳就业系列政策推进方案》（商人社函〔2023〕182号）文件要求，加速推进“稳就业19条”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6条政策”落实落细落地，现结合人社职能，制定方案如下。

一、助企纾困稳定就业岗位

任务一：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单位：县人社局社会保障股）

落实措施：

1. 及时调整系统费率，妥善处理降费业务，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征缴工作。
2. 加强检查督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强化基金风险监测。

任务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牵头单位：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单位：县人社局社会保障股）

落实措施：

1. 开展入园进企活动，积极宣传政策。
2. 优化经办流程，推行“免申即享”，主动向企业发送享受政策知晓单。

二、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任务三：将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园区等用工缺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及时提供用工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县级相关单位）

落实措施：

1. 印发《商南县 2023 年重点企业（项目）用工服务保障方案》《关于为全县重点企业做好用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开展调查摸底，建立企业、项目缺工清单，为企业用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 组织人社服务专员围绕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入企“点对点”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实。

3. 按月做好服务企业用工调度工作，分类掌握清单内企业用工缺工、服务保障等情况。

任务四：实施技能培训提升工程，重点面向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常态化开展基本技能与特殊技能相结合的针对性培训。（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就业股。配合单位：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主动对接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园区，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

2. 结合实际，建立《产业链技能人才培养台账》《重大项目技能人才培养台账》《产业园区技能人才培养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为企业提供急需技能人才。

3. 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群体、急需紧缺工种（职业）补贴性培训，全年培训 1800 人次。

任务五：稳定现有社区工厂规模，进一步增强就地就近吸纳就业能力。落实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岗位补贴。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办。配合单位：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执行陕人社函〔2023〕348 号文件规定，将社区工厂新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标准提升至 2000 元。

2.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兑付社区工厂各项补贴，增强社区工厂带贫能力，提高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

3. 开展常态化督帮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确保社区工厂规模稳定，政策落实到位。

任务六：做好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收集工作。（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人力资源配置股。配合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落实措施：

1. 落实省市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收集我县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和对比分析。

2. 及时将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向社会公布。

任务七：支持打造劳务品牌。（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落实省市劳务品牌管理办法，积极打造“商南技工”劳务品牌，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创建引领单位，积极推荐申报为市级、省级劳务品牌。

2. 通过广播融媒体和公众号等平台，对我县“商南技工”劳务品牌培育建设情况和特色劳务品牌进行宣传展播和推文，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

任务八：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广使用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推广“家门口就业”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就业股。配合单位：各镇办、县就业服务中心）

落实措施：

依托“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等，支持家门口就业创新服务升级，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

借鉴学习西安市莲湖区《创新“1234”工作法推行“家门口就业”服务新模式》工作经验，积极发挥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

任务九：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牵头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配合单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人社局仲裁股）

落实措施：

1.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工作，联合三方成员单位赴平台企业调研指导集体协商工作。

2. 按照省市部署，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应用推广有关工作。

任务十：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支付工资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配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用人单位）

落实措施：

1.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法检查督导，不定期采取现场查看，组织座谈和听取汇报等方式抽查调研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效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际效果。

2. 落实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3. 多渠道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报电话和办公地址，方便劳动者维权。

4. 及时受理和查处违法线索，加强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打击，促使用人单位、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任务十一：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配合单位：县人社局社会保障股）

落实措施：

1. 加强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向企业发送享受政策知晓单。

2. 优化经办流程，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模式，推送信息智慧服务，一次性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3. 通过本地数据比对和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的方式，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推送信息并经其确认无误后，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

任务十二：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就业股）

落实措施：

使用“直补快办”业务经办系统，畅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线上申请渠道，提升补贴兑付直达效率。

利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网络报刊媒体、“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家门口就业服务等，加大政策宣传频次和力度。

任务十三：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就业股。配合单位：县人社局乡村振兴办、人力资源配置股，县就业服务中心）

落实措施：

1. 9月份，配合市人社局发布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全年招聘计划不少于去年。

2.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毕业生予以兜底安置。

3. 指导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开展乡村公益性岗位协议督帮，切实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稳就业、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任务十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新发放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原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省财政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去年任务，扶持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去年任务。

2. 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贷款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各种媒介、方式，加强政策解释宣传，让更多毕业生知晓政策、参与申报、得到扶持。

3. 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贴息政策，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任务十五：加强创业平台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县标准化创业中心）

落实措施：

1. 配合市人社局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绩效评估。
2. 发挥创业孵化效果导向机制和绩效评估动态管理机制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3. 指导相关镇办、单位在本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安排 30%左右的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任务十六：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康养业等领域培训，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就业股。配合单位：各镇办，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落实措施：

1. 根据登记失业青年及 2023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信息，做好培训意愿统计工作。
2. 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等适合青年群体的培训项目，按月调度培训进展情况。
3. 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 5000 元、7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任务十七：加密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就业股）

落实措施:

1. 依托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对接重点项目重点单位用工需求, 开展“百企万人”招聘活动, 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活动不少于 24 场次。

2. 依托“秦云就业”招聘平台, 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招聘活动、“职引未来—2023 年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 以小型供需对接为主, 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同时发力。

3. 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开展人力资源招聘服务, 提供就业岗位, 加大就业服务专项招聘活动, 每月报送进展情况。

任务十八: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对有就业意愿的, 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牵头单位: 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 县就业服务中心, 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落实《关于开展 2023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 通过各类官网、媒体和短信, 集中向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送。

2. 及时联系登记的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全面

提供“1131”服务，健全服务落实调度工作机制，动态跟踪掌握进展情况。

3. 依托陕西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建立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台账。

4. 聚焦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2023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做实专门台账。加强16-24岁失业青年的帮扶，加强对人社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人员的跟踪联系和就业服务。

任务十九：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牵头单位：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县级单位）

落实措施：

1. 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要求，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加强政策宣传和岗位对接，积极募集青年见习岗位。

2.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就业见习业务培训班，学习就业见习管理系统，提升就业见习服务能力。

四、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任务二十：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及时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纳入援助范围，针对性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一对一”就业援助。（牵头单位：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办，县人社局就业股）

落实措施:

1. 严格执行《商洛市就业援助办法》规定,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做好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2. 加强日常援助工作, 指导开展“113”就业帮扶活动(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推荐1次合适的培训机会、推送3个合适的岗位信息), 实施精准帮扶。

任务二十一: 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 畅通进出渠道, 对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兜底安置, 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牵头单位: 县就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 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结合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 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

2. 畅通公益性岗位进入渠道, 落实退出机制, 做到应退尽退。

3. 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 优先安置年龄大、技能弱、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任务二十二: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做好失业保险金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县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单位：各镇办)

落实措施：

1. 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影响，让政策进企业、到基层，不断提高参保单位和失业人员政策知晓度。

2. 开展经办便捷服务，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减少证明材料，倡导精准服务、智慧服务，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3. 加强基金管理，强化风险研判，确保失业人员待遇落实。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把落实落细各项举措作为推进稳就业整体工作的主要抓手，紧盯市场主体和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不折不扣兑现政策、释放红利，稳住就业基本盘。

(二) 防范风险隐患。要重点关注服务跟进不及时、政策兑现不到位等问题，及时检视纠正不合理条件限制，认真做好协调、解释，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就业监测，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妥善做好舆情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置，坚决防止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因失业发生群体性事件，防止脱贫劳动力出现规模性返贫，防止就业领域发生极端事件。

(三) 加强督查检查。县人社部门将定期对各镇办、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